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李郁瑛

電話：05-3620123\*469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29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(0029040A00\_ATTCH1.pdf、0029040A00\_ATTCH2.doc)



主旨：「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」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17411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1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174118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裁罰基準第4點(第9項)修正說明如下：

(一)適度放寬延誤時間量度，上限由96小時(4日)調整為168小時(7日)。

(二)該人員到職次日起2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：有鑒於新任人員尚未具足通報法令知能，爰予減輕處罰。

(三)延誤未滿168小時，期間內遇有通報分類之緊急事件或甲級事件：依據現行校安通報等級，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乙級事件，如遇有緊急或甲級事件應優先處理，考量通報人員於校園因應之急迫性，爰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予減輕處罰。

(四)已進行社政通報且獲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：衡酌通報目的係為重視事件之處置，且已進行社政通報顯見未有隱匿之意圖，爰予減輕處罰。

三、本裁罰基準電子檔已公告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，請逕查詢使用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6-02-22  
10:43:37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